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份额，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9名调整为345名，股票期权总数由原2878万份调整为2851万份。

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、董事魏翔先生、李锐女士、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红女士、汪斌先生的妻子冯纪荣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

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345 名激励对象 285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、董事魏翔先生、李锐女士、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董事曹斌先生的妻子艾红女士、汪斌先生的妻子冯纪荣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